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李昊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一致认为：李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李昊先生简历

李昊，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6月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7月-2008年5月在ABB(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在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344,608 股，由李昊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2,007,815 股和 827,400 股，除上述情况以外，李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